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执业律师张昊、季晨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本所律师在假定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



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会议同意通过投票权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

11/10/2021  
F:\Q1\30  
026

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之目的。

（四）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共计 6 页，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昊*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昊:

*张昊*

季晨阳:

*季晨阳*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